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 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i)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ii) 委任首席執行官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 (i) 隋福祥先生(「隋先生」)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及(ii) 謝勤女士(「謝女士」)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i) 委任非執行董事

隋福祥先生,46歲,長期從事戰略研究、金融投資和業務協同工作。先後在多所大學求學深造,對國際經貿環境尤其是股權投資領域有較深入研究,熟悉港澳地區經濟社會情況,擅長宏觀形勢分析和基礎性調查研究。長期參與科技、地產、文化傳媒和大健康項目開發,相關領域資源和經驗豐富。於2019年加入中信國通企業管理公司以來,主要負責集團內部協同和對外聯絡工作。

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隋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彼有權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享有每月30,000港元之酬金。隋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隋先生的資歷、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隋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合資格並

願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隋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ii)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 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委任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隋先生加入董事會。

(ii) 委任首席執行官

謝勤女士,50歲,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曾服務於香港、新加坡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先後參與中國國企重組海外上市。商業履歷覆蓋企業上市和資產收購。2008年主理收購新西蘭某航空製造集團,並於交易後,成功通過新西蘭民航局Fit & Proper Person面試資證考核,是新西蘭航空製造業首位華裔首席執行官。擔任該航空器製造集團三牌(航空器設計146部、航空器零件生產19F部、航空器製造148部)首席執行官六年至2015年。謝女士兼任該機型於其他國家航空局(包括民用航空安全局(澳洲)、聯邦航空管理局(美國)、歐洲航空安全局及中國民用航空局)的首要聯繫人。

2016年謝女士(筆名TK Garbo)將其原創小説「崗瓦納之約」(Mission from Gondwana)英文首版捐贈國際鳥盟(BirdLife International)全球120分會。隨後中文繁體版已出版,中文簡體版將於2019年出版,謝女士已授出斯里蘭卡語、泰米爾語、阿爾巴尼亞語之出版權。

2017年謝女士與新西蘭設計認證院合作,參與多用途貨客機(19座位)樣機研發項目。2019年 謝女十加入本集團負責集團業務發展。

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謝女士的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有權就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享有每月100,000港元之酬金。謝女士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謝女士的資歷、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謝女士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ii)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 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謝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委任謝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謝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潘森先生(主席)、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黃斌先生; (ii) 非執行董事隋福祥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